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股份 10,261,852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46,806,0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261,852 股后的 836,544,236 股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100,385,308.32 元(含税)。

2.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具体如下:

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0,385,308.32/846,806,088=0.1185458 元 / 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185458 元 / 股。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权益分配实施前,如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10,261,852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不享有本次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因此,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846,806,08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10,261,852 股后的 836,544,236 股,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银轮转债”正处于转股期,在本次权益实施期间(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已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分配方案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0,261,852 股后的 836,544,2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2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0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19	徐小敏
2	08*****808	宁波正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517	周益民
4	01*****483	陈邦国
5	08*****147	柴中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公司股票除权除息价格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 10,261,852 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0,385,308.32/846,806,088=0.1185458 元 / 股。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1185458 元 / 股。

2. 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作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从 68.00 元 / 股调整为 67.88 元 / 股,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3.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银轮转债,债券代码:127037)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从 10.39 元 / 股调整为 10.27 元 / 股,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4.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2025 年 5 月 22 日起调整为 9.6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七、咨询机构及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 8 号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咨询电话:0576-83938250　　传真电话:0576-83938806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68 元 / 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7.88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68.00 元 / 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5)等相关公告。

二、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具体详见《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68.00 元 / 股(含),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即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8.00 元 / 股调整为 67.88 元 /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计算公式: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

2.具体测算:

每股现金红利 =100,385,308.32/846,806,088=0.1185458 元 / 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 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 - 每股现金红利 =68.00 元 / 股 -0.1185458 元 / 股≈67.88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同意票数占非关联董事票数的 100%;公司关联董事陈不非、柴中华、周浩楠已回避表决。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10.39 元 / 股

2. 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10.27 元 / 股

3.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银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672 号”文核准,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7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人民币 7 亿元。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申请实施权益分派,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具体详见《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由于上述利润分配的实施,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银轮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0.39-0.1185458\approx10.27$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及在公司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述审议情况,公司向 384 名首次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949 万股,向 48 名预留授予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52 万股。首次和预留授予部分均分四次行权, 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初始授予价格为 10.14 元 / 股。

二、2022 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06 元 / 股。

2.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98 元 / 股。

3. 2024 年 5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88 元 / 股。

4. 2025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9.76 元 / 股。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6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详见《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2 日。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做出调整。

(二)本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

1.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2.调整结果

根据以上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P=9.76-0.1185458\approx9.64$ 元 / 股。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自 2026 年 5 月 22 日生效,公司将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期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办理行权价格变更登记手续和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26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人和星光大道 69 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会,经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张海安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6、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7、本次股东会到会股东(或代理人)共 313 人,代表股份 404,426,0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0.49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代表股份 349,679,10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724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06 人,代表股份 54,746,91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750%。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逐项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7,800,2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17%;反对 6,128,8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54%;弃权 49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2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350,3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480%; 反对 6,128,8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82%;弃权 49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38%。

(二)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97,979,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59%;反对 6,125,0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45%;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529,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2732%; 反对 6,125,0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13%;弃权 321,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5%。

(三)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9,122,7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87%;反对 5,221,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910%;弃权 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9,672,8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535%;反对 5,221,1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972%;弃权 8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93%。

(四)审议通过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98,044,6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221%;反对 6,071,4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012%;弃权 3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594,7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3925%; 反对 6,071,4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0438%;弃权 30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637%。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081,0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1948%;反对 10,844,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15%;弃权 5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3,631,1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639%; 反对 10,844,7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263%;弃权 500,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098%。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460,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78%;反对 6,663,8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77%;弃权 3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4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010,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305%; 反对 6,663,8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1214%;弃权 301,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81%。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742,77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475%;反对 6,207,74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50%;弃权 4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7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8,292,86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8434%; 反对 6,207,74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917%;弃权 47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64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逐项表决)

8.0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75,242,85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7841%;反对 28,624,9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779%;弃权 55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25,79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9166%; 反对 28,624,963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0680%;弃权 558,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54%。

8.02:《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439,9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726%;反对 6,434,2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10%;弃权 5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990,0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2925%; 反对 6,434,2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038%;弃权 551,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3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津贴)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7,132,82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967%;反对 6,716,69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608%;弃权 57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2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82,91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7339%; 反对 6,716,694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2175%;弃权 576,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8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银妹女士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一 9:25,9:30 一 11:30 和 13:00 一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 一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 300 号公司会议室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人员: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 代表股份 56,627,3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313%。

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 代表股份 56,346,6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2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28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6 人, 代表股份 280,9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280,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9%。

3、公司全部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5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2%;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705%; 反对 58,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615%; 弃权 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56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2%;反对 58,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5%;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9,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0705%; 反对 58,6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8615%; 弃权 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5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5%;反对 49,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2%;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8,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3457%; 反对 49,4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863%; 弃权 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56,565,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3%;反对 5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4%;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8925%; 反对 59,1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95%; 弃权 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5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9%;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8%;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077%; 反对 59,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243%; 弃权 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564,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9%;反对 5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8%;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18,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6077%; 反对 59,9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3243%; 弃权 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0%。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6,568,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55%;反对 56,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21,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9249%; 反对 56,2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071%; 弃权 3,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8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周理君、黄敏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

2、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融资租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9 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 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号)、《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公司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 1.2 亿元综合产品池额度,其中敞口额度 1 亿元,额度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8 日止;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与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恒润光电为公司本次申请综合产品池额度中敞口额度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任一时点恒润光电向上海银行深圳分行提供担保的融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并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3 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845,302,544 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侨大道 2519 号万润大厦 1201

法定代表人:龚道夷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 LED、半导体存储器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综合能源服务及广告传媒业务。

万润科技单体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4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3,434,250,592.04	3,255,887,140.51
负债总额(元)	1,712,733,764.90	1,851,225,080.46
净资产(元)	1,721,516,827.14	1,404,662,060.05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788,632,631.12	681,994,053.50
利润总额(元)	309,126,096.60	6,318,816.57
净利润(元)	316,854,767.09	6,755,678.18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本合同主债权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债权及 / 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 31.20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16.77 亿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88%;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综合产品池业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文灏先生、张慧德女士和郭东先生的任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6 日届满,且连任时间将满六年。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换届工作尚未完成,文灏先生、张慧德女士和郭东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直至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1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两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 10,26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敏感,公司根据相关对外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7,884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履约期限与交付、质量保证体系、包装、运输与交货、保密义务、合同经费监督、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合同生效、争议解决、双方权利义务及其它合同附件清单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综合光电系统产品;

2、合同金额:2,376 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运输费用承担、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的负担、质量要求、验收标准、方法和提出异议的期限、随机备件、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期限、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及其它约定事项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经过多年来在红外行业技术实力的不断积累,公司相关型号产品已应用在国内多个关重件配套领域,体现了公司的独占性优势。随着采购计划延期因素的消除,本次与客户签订的两份综合光电系统产品均为公司既有型号项目的恢复性采购,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2、本次签署的合同总金额为 10,26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22%,将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